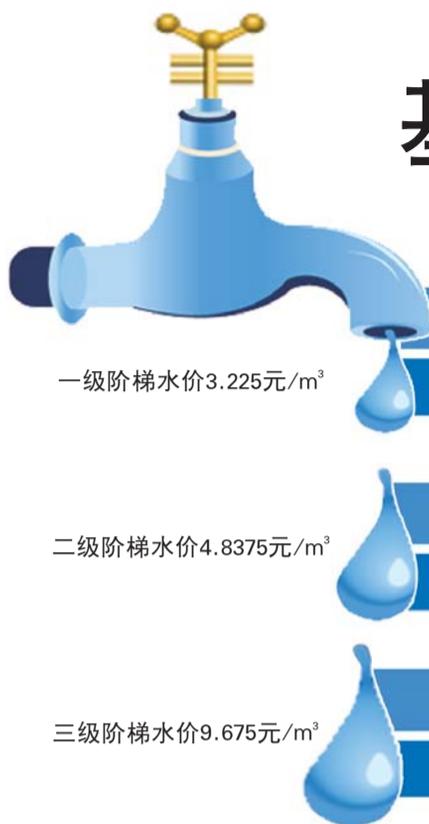




淄博明年2月召开阶梯水价听证会

基本水价不变,八成居民无影响



阶梯水价的比例是多少?

一级阶梯水价3.225元/m³

水价按1:1.5:3比例实行,一、二级水量可满足95%以上居民需求。

居民用水支出会不会增加?

二级阶梯水价4.8375元/m³

八成以上市民不会增加负担,多用水多付费。

人口较多家庭和困难家庭怎么办?

三级阶梯水价9.675元/m³

将充分考虑人口因素,并继续补贴困难家庭。

淄博检查建筑企业工资发放情况,恶意欠薪将影响资质评定

遇欠薪可拨打11部电话举报

C03 抢眼

元旦假期小型客车

高速不免费

C04 巡城

律师声明

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声明

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山东山水集团”)的委托,指派耿国玉、黎汝志、陈大亮律师就山东山水集团及所投资的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(简称“淄博山水”)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声明:

1. 山东山水集团系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公司,其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(简称“外资实施细则”)第十六条规定:“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,修改时间”山东山水集团章程,修订应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,并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备案。山东山水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为经济南市商务局于2015年10月27日以“济商务审批字[2015]112号”文件批复并经过工商登记机关备案。自2015年10月28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,山东山水集团未就其章程修订事宜向批准机关提交任何审批、备案申请。山东山水集团章程对山东山水集团及其股东(投资者)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。

2. 山东山水集团依法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斌、陈学师、张才奎。

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”,山东山水集团依法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: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斌、副董事长陈学师、董事张才奎。该董事会的设置、构成及董事产生均符合山东山水集团章程规定,合法有效。其他不依据现行有效的山东山水集团章程所产生的董事会及成员,以董事会名义所做

决议,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3. 淄博山水现行有效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为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人员。

淄博山水系由山东山水集团持股99%、济南山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%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。根据淄博山水2015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与2015年12月1日董事会决议,淄博山水现董事会成员为陈学师、黄克华、于志海,陈学师为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为,监事为李恒文,经理为朱伟。自2015年12月2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,淄博山水股东会、董事会未就上述人员变更事宜做出过决议。其他任何未经淄博山水股东会、董事会选举、聘任的淄博山水“董事”、“监事”、“经理人员”均不能代表淄博山水,就其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淄博山水有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侵权责任。

4. 淄博山水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淄博山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法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等规定,淄博山水享有法人财产权,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不受侵犯。淄博山水经营管理权与财产权应由合法产生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行使。其他任何行为(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公章、印鉴),若侵犯淄博山水的法人财产权、经营管理权,依法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现受委托人委托,真诚感谢社会各界对山东山水集团、淄博山水长期的关爱与支持,并郑重提示淄博山水相关方对上述事项谨慎注意,以免造成损失。

特此声明!

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(盖章)  
经办律师:耿国玉、黎汝志、陈大亮  
2015年12月27日

委托人: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  
2015年12月27日

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。根据淄博山水2015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与2015年12月1日董事会决议,淄博山水现董事会成员为陈学师、黄克华、于志海,陈学师为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,监事为李恒文,经理为朱伟。自2015年12月2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,淄博山水股东会、董事会未就上述人员变更事宜做出过决议。其他任何未经淄博山水股东会、董事会选举、聘任的淄博山水“董事”、“监事”、“经理人员”均不能代表淄博山水,就其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淄博山水有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侵权责任。

4. 淄博山水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淄博山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法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、第五条等规定,淄博山水享有法人财产权,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不受侵犯。淄博山水经营管理权与财产权应由合法产生的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行使。其他任何行为(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公章、印鉴),若侵犯淄博山水的法人财产权、经营管理权,依法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

现受委托人委托,真诚感谢社会各界对山东山水集团、淄博山水长期的关爱与支持,并郑重提示淄博山水相关方对上述事项谨慎注意,以免造成损失。

特此声明!

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  
经办律师:耿国玉 黎汝志 陈大亮  
2015年12月27日

委托人: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
2015年12月27日

山东众成清泰(济南)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(简称“山东山水集团”)的委托,指派耿国玉、黎汝志、陈大亮律师就山东山水集团及所投资的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(简称“淄博山水”)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声明:

1. 山东山水集团系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公司,其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(简称“外资实施细则”)第十六条规定:“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,修改时间”山东山水集团章

程,修订应经审批机关核准后生效,并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备案。山东山水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为经济南市商务局于2015年10月27日以“济商务审批字[2015]112号”文件批复并经过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。自2015年10月28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,山东山水集团未就其章程修订事宜向批准机关提交任何审批、备案申请。

2. 山东山水集团现依法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斌、陈学师、张才奎。

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方

“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山东)”,山东山水集团依法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: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斌,副董事长陈学师、董事张才奎。该董事会的设置、构成及董事产生均符合山东山水集团章程规定,合法有效。其他不依据现行有效的山东山水集团章程所产生的董事会及成员,以董事会名义所做决议,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3. 淄博山水现行有效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为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人员。

淄博山水系由山东山水集团持股99%、济南山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%共同